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黃駿傑（原名：涂竣傑）

代 理 人 張祐齊律師

相 對 人 GORILLA TECHNOLOGY GROUP, INC (CAYMAN ISLAND
S)(開曼群島商大猩猩集團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JAYESH NAVIN CHANDAN

代 理 人 楊代華律師

張聰耀律師

廖崇歲律師

曾 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登記於開曼群島之外國公司，雖持有在我國設立之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然二者人格各自獨立，大猩猩公司於我國境內有任何事務所、營業所或財產，與相對人是否應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無涉，而相對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說明其在我國境內有任何事務所、營業所或財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命相對人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前項規定，如原告請求

01 中，被告無爭執之部分，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足以賠
02 償訴訟費用時，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6條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以下未特別標註幣別者
04 均同）1,00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應徵第二、三
05 審裁判費各為15萬元；又觀諸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
06 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關於民事財產權之
07 訴訟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，但最
08 高不得逾50萬元。本院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
09 之勤惰等，認本件第三審之律師費用暫訂以30萬元為宜。故
10 依上所述，經計算結果，本件相對人原應供擔保之訴訟費用
11 為60萬元（計算式：150,000+150,000+300,000=600,00
12 0）。惟相對人於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有兩
13 個定期存款帳戶，存款本金分別為美金470萬元及美金450萬
14 元，且均辦理自動存續，截至民國113年3月18日為止尚有約
15 美金470萬4,432元、美金450萬4,243元，合計為美金920萬
16 8,675元（計算式：4,704,432+4,504,243=9,208,675），有
17 上開定期存款帳戶之定期存款序存通知2紙在卷可參，以113
18 年3月28日匯率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約2億9,099萬4,130元（計
19 算式：美金9,208,675×113年3月28日台灣銀行本行買入現金
20 匯率31.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相對人之資產已逾其應繳
21 納之各審級訴訟費用，自無再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
22 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
23 保，因有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2項情形，核無理由，不應准
24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31 書記官 林政彬